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信頭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香港長者對社區支援和住院照顧服務需求的顧問研究」的回應

1.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邀請民間團體對政府上述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提出意見，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以下簡稱「社協」）在此強調幾個重要的原則，希望立法會議員及政府能加以考慮。

選擇的權利

2. 長者的各項基本權利不應因為他們需要依賴政府提供服務而減少，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不應將長者視為沉默、無意見的服務使用者，亦不應將他們視為社會的負累。我們應尊重長者的各項權利，包括為自己作出抉擇的權利，讓長者能有尊嚴地生活，安享晚年。
3. 為長者提供住院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目的，應為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及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在提供服務時，政府應為長者提供適當及足夠的服務及選擇機會。方能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顧問報告所提的建議缺乏彈性，未能真正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及為長者提供選擇的機會。
4. 此外，依據顧問報告提出的建議，經濟環境較差的長者可能因為無能力支付服務費用，使其得到服務及選擇的機會減少，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全人概念

5. 在入住院舍資格方面，顧問報告沒有從一個全人（holistic）的角度考慮長者的需要，只提出以長者的能力及有沒有照顧者作為界定長者應否入住院舍的準則，一方面沒有考慮長者個人的意願，另一方面亦忽略了長者家庭的整體狀況，例如照顧者的年齡、能力及意願、長者與照顧者的關係、家庭環境等。社協認為政府在訂定政策時應採用全人的角度，在提供院舍及社區照顧時，均應同時考慮長者個人及家庭的狀況及意願。

6. 同時，政府應全面考慮照顧者在照顧長者上的各種需要，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而非以「社區照顧」作為節省開支的藉口。

服務收費

7. 政府制訂收費水平時，應謹慎考慮長者及其家人的負擔能力，避免使服務收費變成長者使用服務的障礙。根據政府統計數字及許多學者的研究，許多中年工人的經濟環境普遍欠佳，收入僅可糊口，更難以負擔長者使用服務的費用。過高的服務收費可能只會迫使他們與長者疏離或領取公共援助。現時經濟環境惡劣，普遍家庭的負擔能力均大為削弱，政府不可忽視。

政府機制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

8. 最後，社協對於政府在推行是項顧問研究時缺乏透明度，且在研究報告完成後近一年始公開有關內容及結果，深感失望及遺憾。是項顧問研究的結果對全港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家庭如何照顧長者兩方面均有很大的影響，對訂定有關為長者提供服務的政策亦有直接的影響，但政府卻在未有諮詢市民、立法會及其他相關組織前已推行其中建議。
9. 社協認為政府應全面諮詢香港市民，特別是長者的意見及意願後，才決定是否接納顧問報告的各項建議及訂定長遠政策，為長者提供社區支援和住院照顧服務的政策。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梁魏憲賢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